

收	日期 108年 5月 27日
文	文號 市遊客字第 144 號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

地址：10561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
承辦人：蕭兆翔
電話：02-27630155分機564
傳真：02-27605153
電子信箱：thucwg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監運字第10800731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反映現行遊覽車GPS動態資訊平台管理機制案，
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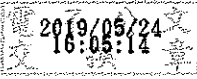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會108年5月6日市遊客字第125號函。
- 二、本案反映禁行路段管理機制，如「禁行大客車路段資訊常有變動，資訊平台卻無法即時更新」、「在相鄰禁行路段行駛卻觸發異常」、「標示為甲類大客車，但乙類大客車進入仍然觸發異常」等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重申遊覽車公司應自主管理，利用遊覽車動態系統異常監控功能，即時督導所轄車輛確依相關規定行車，如告警訊息遲未改善並達監理所告警層級時，本所將主動以即時通訊軟體或電話等方式通知公司，以維行車安全。
 - (二)遊覽車公司如獲禁行大客車路段資訊變動，可將相關資訊或照片等提供予本所，倘經查證屬實本所將函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及系統商修正圖資。
 - (三)另查本所並未以遊覽車動態系統揭露禁行路段告警資訊，作為掣單舉發之依據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仍應善

盡善良管理人責任，督導人車確依相關規定行車，以維
整體用路人安全。

正本：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

訂



線